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案件编号：440700202501057

粤江交罚〔2025〕01205 号

当事人	个人	姓 名	廖安宝		
		身份证件号	45	3	联系电话 1
		住 址	广西罗仫族自治县兼爱乡		
	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		
	单位	名 称			
		地 址			
		联系电话		法定代表人	
	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		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2025 年 5 月 7 日，我单位执法人员联合公安交警在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小泽路段对桂 MZY769 小型普通客车进行检查。经调查，当天早上，有 4 名乘客通过电话联系驾驶员廖安宝，要求驾驶员到中山市古镇、江门市新会区会城七堡、江门市新会区会城仁义工业园搭载乘客，随后廖安宝驾驶桂 MZY769 小型普通客车在中山市古镇接载 2 名乘客，在新会区会城七堡接载 1 名乘客，在新会区会城仁义工业园接载 1 名乘客前往目的地广西都安和罗城，廖安宝和新会区会城仁义工业园上车的乘客议定该车次乘车费用为 200 元，到达目的地后收取，与新会区会城七堡上车乘客议定该车次乘车费用为 200 元，到达目的地后收取。桂 MZY769 小型普通客车行驶证登记所有人是廖安宝，该车核定载人数是 7 人。驾驶员现场不能出示该车《道路运输证》及其他有效证明。廖安宝有未取得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，擅自使用桂 MZY769 小型普通客车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。执法人员对其进行检查及取证，并依法登记保存该车辆。驾驶员廖安宝不配合调查，拒绝在所有执法文书上签名。当事人的本次违法行为属于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。以上事实，有现场笔录、询问笔录、图片材料、视频资料等证据为证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》第八条 的规定。根据你（单位）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，按照《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》，你（单位）的违法行为为一般。

根据《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》第四十五条，结合《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》第 242 项一般情节 的规定，决定给予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（5000 元）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中国建设银行，账号 241035009908003，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数额。

其他执行方式和期限：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 江门市人民政府（江门市蓬江区西园

里中三号之一) 申请行政复议, 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 江门市江海区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, 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,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, 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交通运输执法部门 (印章)

2025 年 09 月 02 日

(本文书一式两份: 一份存根, 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。)